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定安

谢克人

叶东文

2019 年 4 月 10 日